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51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投稿需知。(1080051806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6-107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案之「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甄選須知」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80008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錄如下：(一)徵件對象：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民小學教師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在籍學生或現職教育人員。(二)徵件類別：甲類—山野教育「課程設計方案」、乙類。—山野課程「教學活動設計」、丙類—山野教育「影音成果、微電影或紀錄片」等3個類別。(三)收件方式：請參選教師將山野教育教材教案徵選文件，於108年4月19日下午6時前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(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端硬碟設定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)，傳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山野教育」專用電子郵件帳號：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。並請輸出



1080000943

尺寸黑白雙面、左側以2-3根釘書機簡單裝訂)於108年4月19日中午12時前寄達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；收件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蔡智傑先生收。

三、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智傑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1876。

四、檢送107-108年推廣山野教育「甄選優良教材教案暨優良影片」投稿須知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